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渝0113民初19095号，谭静怡、谭红琴、张艺兰、第三人重庆心华石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静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德芬与被告谭静怡、谭红琴、张艺兰、第三人重庆心华石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静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1.依法判令被告谭静怡在未实缴出资270万元范围内，对(2024)渝0113民初2417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重庆心华石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暂计至2025年8月29日本息合计为80492.8元）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依法判令被告谭红琴在未实缴出资30万元范围内，对(2024)渝0113民初2417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重庆心华石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暂计至2025年8月29日本息合计为80492.8元）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依法判令被告张艺兰在未实缴出资10万元范围内，对(2024)渝0113民初2417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重庆心华石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暂计至2025年8月29日本息合计为80492.8元）向原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依法判令三被告在未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重庆心华石科技有限公司欠付原告诉讼财产保全费823.8元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5.依法判令被告谭静怡对(2024)渝0113民初2417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重庆静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债务（暂计至2025年8月29日本息合计为19904元）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6.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三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